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*ST 创兴

编号：2025—088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兴资源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业务开展及后续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与关联方温岭市民投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民投建设”）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，将原借款协议约定的每笔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。每笔借款所涉利息均按原协议约定计算，以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利息。
- 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中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认为温民投建设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，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，故将其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。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意公司向温民投建设借款，借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，借款方分笔向出借方申请出借资金。借款利率按年息6%计算，每笔借款期限均为6个月。公司以其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桑日金冠”）100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3,000万元）对本合同项下公司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延迟履行违约金（如有）向出借方进行质押。桑日金冠以其持有的广西国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国兴”）40%的股权（对应2,720万元注册资本）

为公司向温民投建设申请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包括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、利息及迟延履行违约金（如有）。

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及后续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与温民投建设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，将每笔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。每笔借款所涉利息均按原协议约定计算，以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利息。

根据公司、温民投建设及桑日金冠拟签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，桑日金冠同意其为原协议所提供的质押担保对补充协议继续有效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

（一）关联人关系介绍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中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认为温民投建设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，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，故将其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温岭市民投建设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琰

注册资本：30,369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8年01月16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监理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；水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企业总部管理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木材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（不含沙、砂）（除依法须经

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温民投建设总资产 12,088.70 万元，净资产 1.70 万元；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0.11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温民投建设总资产 13088.57 万元，净资产 1.57 万元；2025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0.13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三、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温岭市民投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

1、借款期限：现因部分借款期限届满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将原协议项下所有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每笔借款所涉利息均按原协议约定计算，以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利息。

2、丙方同意继续向甲方质押其持有的广西国兴 40% 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2,720 万元）作为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迟延履行违约金（如有）的担保。

3、乙方同意继续向甲方质押自身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作为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迟延履行违约金（如有）的担保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7 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2 名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2 名。会议最终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：本次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4 名，会议最终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与温民投建设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,000 万元（借款本金），即前次借款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